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资规〔2020〕4219号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对海南省部分 地区非法采砂破坏生态问题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调度清单

(2020年4月)

市水务局:

根据《关于延长海南省打击非法采砂实施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期限的通知》(琼府办函【2019】411号)及《关于加强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调度工作的函》(海水务函〔2019〕525号)要求,现将2020年4月整治非法采挖陆砂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职责分工问题

鉴于执法权已下放各区政府(具体实施为各区国土执法大队),一线整改工作均由各区国土执法大队直接处理,我局仅作为督导及汇总部门对各区国土执法大队业务进行指导督促及梳理汇总,故无法按照贵局的《整改情况调度清单》格式进行报送。

二、督导情况

为有效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保护良好生态环境，我局按照职责范围及实际工作情况，于2019年1月印发《海口市非法采挖陆砂破坏生态环境整改工作方案》，明确细化责任分工、制定“日夜不定期”日常巡查机制及成立巡查工作小组、督导各区加大整改力度；并以函书、电话或亲临现场等方式，积极督促和指导各区国土执法大队成立打击非法开采陆砂工作小组，采取不定时、不定点轮流巡控设卡开展整治行动。

三、陆砂执法监管整改进展情况

根据各区国土执法大队反馈的整改情况，2020年4月，各大队针对非法采砂重点区域平均每周巡查2次，共发现3处涉嫌违法点，现场暂扣十轮卡2辆、十二轮卡1辆，目前正对其进一步深入调查处理中。

四、存在问题

1、个别违法者采取“你来我停、你走我采”的游击战术、节假日或夜间滥采乱挖，且个别非法开采点存在多个违法主体交叉作业现象，从而导致违法点“查处难、取证难、鉴定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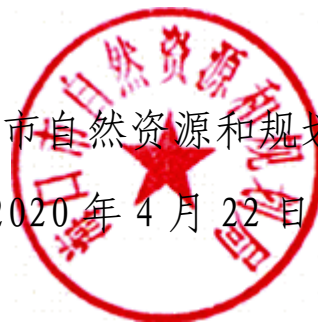
2、巡查力度不够。人手、车辆的紧缺制约了巡查的频率，导致“发现难”的情况出现。

五、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督导各区加大长期巡控及联合执法力度，采取蹲点设卡等有效方式继续加强监管，一旦发现非法采挖陆砂行为，将予以严厉打击并依法查处；涉及刑事犯罪的，将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做到“发现一处，制止一处，查处一处，取缔一处”。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